

以下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為準）（「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及按照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本公司均具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的所有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於[編纂]日期生效）。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含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劃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

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經更改，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章程大綱規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的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該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訂應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於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未通過市場或競標購買的股份須限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通過競標購買，則所有同類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流告退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告退的其他董事。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中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留任至第一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呈辭；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依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董事(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其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該等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權及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



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且該額外酬金應補充或取代任何一般董事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前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可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

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章程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有關通知已及時發出）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倘允許）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按聯交所的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二十(2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十(10)個營業足日的通告。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通告可親身寄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件寄送至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根據聯交所的要求於報章刊登。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通告亦可由本公司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將予變動的股份所附的權利應當合法（受限於有關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從而規定公司或股東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首次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經已註銷，惟（受限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購回股份前該公司董事決議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述原因，該公司無論如何亦不應被視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任何旨在行使有關權利的行動均被視為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內（無論目的為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與否）。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權益**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倘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有關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備存的方式一致。該公司須不時於其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地點安排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查閱。然而，此要求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倘公司的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指令清盤，或倘公司不能支付其債務，或倘法院認為進行清盤為公正公平的做法。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應予清盤屬公正公平而提出呈請，則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命令以替代清盤令，如作出規管進行公司今後事務的命令，作出命令授權呈請人按照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或作出命令要求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決議，或倘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自願清盤的決議，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在自願清盤情況下，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其可因其清盤獲益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狀況，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召開最終股東大會最少須於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然而，「相關實體」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規定。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